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會議記錄

親愛的會員您好：

本會於 1995 年 4 月 26 日 召開執委會，出席執委計有邱晃泉、朱義旭、袁嫵嫵、梁貴柱、林美挪、李勝雄、王作良、鄭麗文、傅雲欽、林峰正、張炳煌、陳菊、陳木興、蔡鴻章、賀端蕃請假。

◎會務報告

一、人權海報大展埔里藝文中心展出及後序〔續〕展覽事宜

海報大展自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於埔里藝文中心展出，4 月 22 日舉辦記者會。會中決議日後與他團體合辦時，對於宣傳工作應積極參與。另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事宜正在接洽中；並將與北縣文化中心借展覽場地及展出期日。

二、四月份園遊會義賣

四月份本會共參加綠色和平電台台慶、TNT 電台園遊會、與春天有約園遊會等義賣活動，推廣手曆、明信片書、T 恤。

三、社團登記準備工作

已寄信函與本會基本會員徵求登記社團所需的發起人，目前發起人回函件數計 24 人。

四、分會運作情形及處理方式

在召開會員大會前對於基本會員資格已重新確定；另因會員大會通過社團的登記，故對分會問題則不另處理。

五、搶救槍下冤魂公聽會及蘇建和案後續處理情況

4 月 11 日本會和彭百顯國會辦公室合辦「搶救槍下冤魂——體檢刑求與死刑問題」公聽會，會中討論台灣的刑求、冤獄及死刑問題，並決議對「三死刑犯二度非常上訴案」適時應對。此案二度非常上訴（即蘇建和案）遭駁回，本會除發新聞稿抗議外，為尊重當事人意見，目前靜待檢察總長陳涵決定是否再提非常上訴，因三死刑犯反告汐止分局員警刑求、偽造筆錄，故此另一案件尚須經司法調查審判程序。

六、軍中人權甲○○案

甲○○案軍事法院及普通法院審理均已定案。目前進行國家賠償。4 月 21 日在屏東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大體冰凍費用由軍方支付、空特部派員協助家屬領回保險及撫慰金並協同處理後事、下次協調會於桃園陸總部召開。

台權會 4 月份會務報告

- 1 日 人權海報大展於台北市立美術館首展，並邀請各界人士參與開幕茶會，展期為 4/1 至 4/16 止。
- 2 日 主任幹事陳怡穎、文宣部幹事李慧宜至二重疏洪道參與綠色和平台慶義賣活動，推銷台灣人權海報手曆、明信片書。
- 6 日 執委張炳煌律師去函陸軍總部賠償審議委員會，要求陸軍空降特戰司令對於甲○○案軍方賠償事項應儘速處理，否則依法訴請法院判決賠償。
- 9 日 1. 秘書長鄭麗文、行政組幹事黃洛斐至華中河濱公園參與 TNT 園遊會義賣活動，會長邱晃泉、執委傅雲欽與會幫忙。
2. 執委林美挪、主任幹事陳怡穎帶民眾參觀市美館人權海報大展，由曹俊彥老師導覽。
- 11 日 1. 與彭百顯國會辦公室合辦「搶救槍下冤魂—體檢刑求與死刑問題」公聽會，於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辦。由會長邱晃泉、立委彭百顯共同主持，會中參與者包括「三死刑犯」之辯護律師、法律教授、國際特赦組織代表、人本教育基金會代表、最高檢察署以及警政署刑事局代表。
2. 針對「搶救槍下冤魂—體檢刑求與死刑問題」公聽會內容發新聞稿。
- 12 日 針對「三死刑犯二度非常上訴在遭駁回」一事發緊急新聞稿；抗議最高法院故意忽視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146 號、181 號、238 號解釋，而引用過時且違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判例駁回本案。
- 17 日 1. 律師會員於本會會議室開會，討論如何提高會員律師的參與度以及人權救援的標準。
2. 執委張炳煌、林美挪、甲○○家屬_____、主任幹事陳怡穎於辦公室討論 4/21 屏東協調會之應注意事項及底線。
- 20 日 會長邱晃泉、秘書長鄭麗文出席林義雄參選總統記者會。
- 21 日 甲○○案協調會於屏東召開，由執委張炳煌、林美挪、甲○○家屬_____、主任幹事陳怡穎南下；初步決議大體冰凍費由軍方負責、空特部於 10 日內協助家屬領回賠償金、日後協調會於桃園陸總部召開。
- 22 日 1. 「老人失智症」研討會於台大法學院召開，由文宣幹事李慧宜代表參加。
2. 人權海報大展第二站於南投埔里藝文中心展出，由本會與彭百顯國會辦公室共同主辦。首展記者會由彭百顯立委主持，與會人士有邱晃泉

會長、李敏勇、畫家林耀堂夫婦、執委陳木興、縣議員楊靜華等人。
展出時間為 4/22 至 4/30 止。

- 23 日 1. 「老人失智症」研討會會期第二天。
2. 民進黨台北縣、市黨部合辦「與春天有約」大安公園園遊會，由秘書長鄭麗文、主任幹事陳怡穎、行政組幹事黃洛斐、政策組幹事傅伊君共同參與義賣書籍、T-Shirt。
- 24 日 會長邱晃泉、財務長林峰正、秘書長鄭麗文、主任陳怡穎、政策組幹事傅伊君於辦公室討論年度募款活動事宜。
- 26 日 1995 年 4 月執委會召開。

執委會開會通知

出席執委：邱晃泉、陳菊、朱義旭、袁熾熾、梁貴柱、陳木興、林美挪、李勝雄、

王作良、鄭麗文、傅雲欽、蔡鴻章、林峰正、張炳煌、賀端蕃

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時間：1995年4月26日星期三

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定議程

三、主席致詞

四、會務報告

1. 人權海報大展埔里展覽會及後續展覽事宜
2. 4/23 市黨部園遊會擺攤位，及綠色和平和 TNT 園遊會成果報告
3. 社團登記準備工作
4. 分會運作情形及處理方式
5. 搶救槍下冤魂公聽會及蘇建和案後續處理情況。甲○○案
6. 律師會員茶會
7. 其他

五、財務報告

六、討論事項

1. 募款餐會籌備情況及分工—提案人：袁熾熾、林峰正
2. 成立人權監督小組—提案人：邱晃泉
3. 人權政策之策劃執行—提案人：鄭麗文

七、臨時動議

八、下次開會時間

九、散會 再見

PS.請執委攜帶身分證影本一份

各位親愛的會員:

台灣人權促進會為打破人民團體組織法中種種違憲、侵害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的規定，將以台灣人權促進會為名再次正式向內政部登記社團法人，為此我們急需三十名以上之會員擔任發起人。

依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申請全國性團體發起人之戶籍需分佈於三省(市)以上，其中省內發起人戶籍需分佈於過半數之縣市內，因此本會非常需要您的協助(發起人須出席二次發起人會議，但得委託出席。)此外，如果您沒有時間擔任發起人，並不會影響您本會會員的身分，您當然成為登記成立後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基本會員。

如果您願意共襄盛舉，請您親筆填妥本會隨信附上的發起人名冊，並將您身分證影本一份一併寄回本會，本會辦公室將通知您發起人會議的時間，謝謝您。

敬祝

時祺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邱晃泉 敬上

1994年3月25日

人權會地方分會情況報告

高雄分會會員 36 人

基本 13 人

贊助 15 人

出國 2 人

無資料 6 人

分會長為贊助會員

分會長：分會會員資料：無

分會停止運作原因：1.分會執行長突然調職國外。

2.分會會員原推代表出席會員大會討論高雄分會
情況卻未出席。

3.個人搬家至高雄縣。

建議：執行長數月後將回國，可召集高雄分會會員討論分會今後運作
方式。

台中分會

92 分會長（停權）

會員 32 人

基本 6 人

贊助 8 人

失聯 4 人

考慮 3 人

停權 5 人

無資料 6 人

台南分會會員 33 人

基本 8 人

贊助 7 人

失聯 4 人

考慮 1 人

出國 3 人

無資料 10 人

分會會長停權：分會會員資料：無。

分會停止運作原因：1.執委會決議與地方事務有落差。

建議可召集台南分會會員討論分會今後運作方式。

95 律師會員會議備忘錄

出席人員：邱晃泉、張炳煌、林永頌、阮金朝、黃三榮、黃柏彰、劉鴻濃、張乃文、林峰正、王如玄、牛豫燕、薛欽峰、李敏惠、史奎謙（非會員）、曾馨嫻（非會員）、李郁芬（非會員）、鄭麗文（秘書長）、林美挪（執委）、傅伊君（政策組幹事）、黃洛斐（行政組幹事）

一、律師會員依興趣與專長分成幾個小組

二、小組分組原則：

- 1.不跟其他現有社團範圍重疊
- 2.分組分成警察刑求、軍中人權、死刑救援、受刑人人權、平等權等。

三、分組的功能如下：

- 1.確定分組組員責任。
- 2.參與該類個案救援之實際行動。
- 3.建立檔案及資料協助。
- 4.教育群眾人權理念。
- 5.累積經驗，作為制度性改革之準備。

四、政策小組處理人權救援個案，依該組成員意願採輪值方式。

五、人權救援的接案標準：

- 1.接案以已有該類分組為限。
- 2.當事人無力聘請律師。
- 3.對於人權救援個案是否需符合一定要件，黃三榮律師主張無分大案小案，張乃文律師主張尊重辦公室雲本標準，會中並未達成結論。

六、因每位律師會員執業情況不同，對小組支援程度也有區別，辦公室應設計問卷調查律師會員執業狀況，及對台灣人權會人權救援及分組的興趣方向及實際支援程度。

七、林峰正律師建議，律師對台灣人權會的承諾先以一年為期，一年後視個人意願及情況再做調整。

八、積極吸收律師加入本會，使律師會員成為本會運作之主力，讓本會成為專業性的人權團體。

執委賀端蕃對冤案申訴暫行條例意見書

不反對此條例，但對下列條文有意見

A、 針對冤獄申訴件數的限制

第七條限制律師公會每月僅能推薦六件冤獄至管轄冤獄申訴委員會。

第八條限制冤獄申訴委員每月僅能提案兩件給冤案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限制冤案審議委員會每月僅能審查三案件。

這樣的限制並無客觀的標準，本人以為原是冤案皆可申訴，社會如果有需要就該增加人手，不應加以限制，以免造成遺憾。

B、 第十三條規定確定判決以不符合第五條要件規定者由冤獄審議委員會作成不受理決議，此應為冤獄申訴委員會職權，條文似有矛盾之處。